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4）279号

申请人：汤[]，女，[]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江苏省[]组。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

负责人：马小川，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在被举报方经营的1688平台《一中净 WHOLE CLEAN 数智专卖店》购买了一款“一口净”品牌的《中草药连翘牙膏》，单价是5.89元，订单号为241024-482177216062441，因发现其存在质量问题，于11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做出的津红三市场监管〔2024〕第11-11-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

被申请人称，2024年11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2月3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已经依法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函中称，其于2024年11月4日在被举报方经营的1688平台《一中净WHOLE CLEAN数智专卖店》购买了一款“一口净”品牌的《中草药连翘牙膏》。该产品违反相关规定，要求查处、退赔、召回、奖励。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涉案商家进行检查，涉案商家证照齐全，未发现举报涉及产品。当事人出具的西安南风牙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双方签订的《一件代发合同》涉及举报产品的备案情况、检验报告等材料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邮寄的形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投诉行为进行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开展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作

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